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1〕127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标识 名称为“露诗娅[®]水动力润颜四合一”等 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标识名称为“露诗娅[®]水动力润颜四合一”等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年第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涉及南充市不良反应监测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请南充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经营单位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公开处理结果。

联系人：周凯，联系电话：028-86785261

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